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夏云、徐帅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景亮、杨斌、刘胜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同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